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和114		DD 25 146		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		1.副總經理		
申報人姓名	吳元仁	服務機	捐			職稱			
配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	女	配 1	偶 及 未	. 成	年 子女		
稱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·	
配偶	王	雪惠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441-0000 地號				81	全部		吳元仁	出售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0800-000 建號				172	全部		吳元仁	出售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-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元仁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08日